

证券代码：300496

证券简称：中科创达

公告编号：2016-081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中科创达、代码：300496）自2016年10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2016年10月24日、2016年10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6-060、2016-061、2016-064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于2016年11月2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6-065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于2016年11月7日、2016年11月15日、2016年11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6-068、2016-069、2016-075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的，但拟继续推进的，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本所申请继续停牌并披露继续停牌公告，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在境外，关于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复杂，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因此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一家境外公司的全部权益，标的公司所在行业为车载领域。

#### (2) 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公司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前已与交易对方签订意向性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订的意向性协议没有重大修订或变更，具体的交易方案正在商谈中。

####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和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的公司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估值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和估值工作，正在完善各项报告，具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情况。

### 二、停牌期间的重要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重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正在完善各项报告，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进行商业合同细节的讨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 三、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在境外，关于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复杂，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

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 四、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的全面与完整，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

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